附表三

臺南市＿＿＿＿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本人□配偶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__年__月日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 房屋　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年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通訊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貳、全家人口及年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足齡	職業 無	 有請註明	收入項目（年所得）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1	申請人																		
2																			
3																			
4																			
5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應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3.在學領有公費。4.因案入獄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者。5.失蹤或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出具相關證明者。6.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算人口為宜。									合計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市政府核定結果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或商用住宅）	□無　□有	□無　□有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2.＿＿＿＿＿＿　3.	□屬實＿＿處 □不符	□屬實＿＿處 □不符
3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元 × 全家總人口數＿＿＿人 × 補助標準＿＿＿2倍 ＝ 支出＿＿＿元 <>= 全家每月收入＿＿＿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元/年
5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6	土地共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7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元

不符補助原因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6.其他：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元

肆、初審意見：(區公所)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調查員	
	承辦員	
	課　長	
□不符合	區　長	

核定意見：(市政府)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補助金額：	承辦員	
	科　長	
	局(處)長	
□不符合	市　長	